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996.4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70.8111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210万股增加至61,080.8111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51,210万元增加至61,080.8111万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章程修订等事项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焕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 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10,996.4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708,11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3元, 共计募集资金88,146.34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86.6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559.7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64.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94.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为1207051129201272655(以下简称“专户一”);

(二)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为1207051129201272779(以下简称“专户二”);

(三)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为1207051129201273158(以下简称“专户三”)。

截至2015年10月29日,专户一余额为550,000,000元,该账户仅用于甲方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二余额为200,000,000元,该账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三余额为115,597,089.47元,该账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旭东、赵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708,11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3元, 共计募集资金88,146.34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86.6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559.7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64.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94.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0号)。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141号),截至 201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996.4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8,4500	5,5000	10,966.41	10,966.41
合计	8,4500	5,5000	10,966.41	10,966.41

二、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996.41万元,现公司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10,996.4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三、相关各方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141号),认为:仙琚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仙琚制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 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10,996.41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仙琚制药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仙琚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决议,并经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仙琚制药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仙琚制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141号);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本次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结余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708,1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1,463,431.2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15,049.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61,948,381.3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0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6,549.83万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55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拟投入募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55,000.00	0	55,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146.34	1,596.51	11,549.83
合 计		88,146.34	1,596.51	86,549.83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购买理财产品。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仙琚制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仙琚制药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4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年利率:10.8%/年

●担保措施: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归还本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3日,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三方在杭州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向嘉凯城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嘉凯城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10.8%/年,按季计息。

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是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52.63%股权以外,其余通过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47.37%股权。

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向嘉凯城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委托贷款的目的旨在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16日, 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一次性向嘉凯城发放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管理制度》,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在董事长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89号万利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边华才

注册资本:1,804,191,5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营销策划;国内商品贸易及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上涉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2、嘉凯城的股权结构情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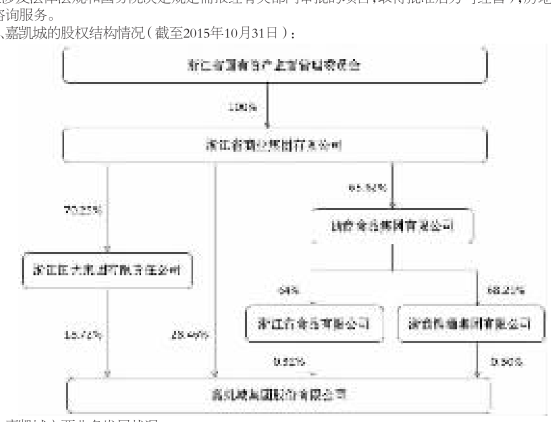

3、嘉凯城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凯城是浙江省国资委旗下唯一的房地产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嘉凯城、股票代码:000918),具备多年的房地产开发及商业资产管理经验,已经成功开发了60多个房地产项目,包含中高端住宅、酒店、城市综合体等,产品线丰富;运营管理了多个不同类型的大型商业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与城镇商业资产运营管理的团队和人才优势明显。

4、嘉凯城与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嘉凯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凯城总资产为36,723,089,602.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27,784,851.71 元, 营业收入为8,448,838,705.18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90,871.38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嘉凯城总资产为36,560,063,988.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35,645,802.02元,营业收入为396,437,117.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515,661.83元。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的名称: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是嘉凯城的控股股东,浙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浙商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商集团总资产为61,768,743,544.84元,净资产为8,181,780,956.06元,营业总收入为36,823,166,079.97元,净利润为99,464,069.89元。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收益。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由于嘉凯城属于房地产行业,而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易受国家政策、市场需求、项目定位、销售价格、楼盘供应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其盈利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委托贷款的偿还。

为确保委托贷款按期收回,2015年11月13日, 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与嘉凯城的控股股东浙商集团在杭州签署了《保证合同》。浙商集团为该笔2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归还本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委托贷款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经三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后生效。”鉴于《保证合同》已同时签署,因此《委托贷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已生效。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委托贷款以外,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系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非关联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发生。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嘉凯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三方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2、浙百大资产管理公司与浙商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4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实际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2人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有关该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顺华先生、应政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4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4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解百”)、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健康管理公司”),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有健康管理公司20%股权。

●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30%的股权,杭州解百之控股孙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百大置业4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相关规定,杭州解百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为杭州百大置业6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设立审批风险、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开拓发展医疗健康服务新产业,本公司拟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有健康管理公司20%股权。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二)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顺华先生、应政先生回避表决。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30%的股权,杭州解百之控股孙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百大置业4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相关规定,杭州解百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为杭州百大置业6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与迪安诊断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各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各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童民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71,502.68万元

主营业务: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食品、五金交电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杭州解百56.59%股份、并通过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1.44%,杭州解百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杭州解百以商品零售业为主,其主要门店包括杭州解百购物广场、杭州大厦购物城等。

(3)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杭州解百之控股孙公司共同投资杭州百大置业以外,本公司与杭州解百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杭州解百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40,095,705.07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854,875,118.4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54,679,420.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0,476,363.32元。

2、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5-6层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6,978.395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医疗器械;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器械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海斌,持有迪安诊断37.29%股份。

(2)迪安诊断是以提供诊断服务外包为核心业务的独立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企业,业务涉及诊断产品销售、诊断技术研发生产、司法鉴定、健康管理、CRO等领域。

(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迪安诊断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迪安诊断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08,706,230.43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683,891,557.09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35,100,144.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584,445.28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4、注册地及经营地: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3号楼

5、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产品销售,健康旅游,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小儿外科,妇科,医疗美容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中医科,麻醉科,心理科,内镜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药剂科,急诊室。(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经营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

7、出资方式:各方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	45%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	35%
合计	6,000	100%

8、治理机构:健康管理公司的治理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各方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健康管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1名,杭州解百委派2名,迪安诊断委派1名,另外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杭州解百委派的董事担任并由杭州解百指定。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决定,财务负责人由杭州解百委派。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比例及后续安排:健康管理公司成立时,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杭州解百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持股比例45%;迪安诊断出资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

各方同意,在经健康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健康管理公司可通过原股东股权转让和/或员工认购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股权激励方案由各方另行商定。

(三)出资缴付:股东各方的出资应当于健康管理公司成立之日起15日内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0%,截至成立之日起3个月之日缴纳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 截至成立之日起6个月之日缴纳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80%;至2016年6月30日或者股东各方另行协商的公司正式营业之日(以孰前为准)缴纳剩余出资。

(四)商业模式

健康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建立“D2B2C”私人家庭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对会员(即C端)提供家庭医生式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全程医疗跟踪服务;对医生及入驻的专业化健康服务机构(即D端)提供优质客群和公共诊疗配套服务。

(五)协议生效的条件:拟签订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健康管理公司的目的是为社会高净值客群提供覆盖整个生命周期的全过程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同时也为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此次投资是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发展医疗健康服务新产业的又一实质性举措,有利于本公司能更好把握未来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拓宽盈利渠道。

(二)健康管理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

健康管理公司须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医疗资质许可手续,履行相应的政府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新设立的健康管理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顺华先生、应政先生回避表决。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设立健康管理公司系关联交易。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健康管理公司有利于更好把握未来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新机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拓宽盈利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为杭州百大置业6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杭州解百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独立意见;

(四)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1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4,885,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1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893,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2,992,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893,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增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885,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893,4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3,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马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义乌市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5年11月16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鼎公司"),与义乌市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顺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201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 万元(含公司2015年度已经实施的对外委托理财金额)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所涉金额在上述11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委托理财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受托人:义乌市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义乌市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楼素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3、委托理财期限: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6月30日。

4、预计收益情况:本委托理财计划受投资品种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收益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5、投资产品范围:沪深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

6、收益分配: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若未产生收益的,交易对方不收取任何报酬;若产生投资收益的,支付收益总额的25%作为管理费。

7、结算方式:协议期满进行结算。

(二)风险分析

协议到期时若投入资金总额亏损(不计算利息),则交易对方应当补足亏损部分。(战争、灾难、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90,000万元(含本次对外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544.49万元)的54.3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75,680.26万元)的23.96%。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